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承辦人：李宜庭
電話：7995678#3086
電子信箱：rancyt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539289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相關書表(紙本附件均以電子郵件寄送) (2340228_11539289600_1_ATTACH1.pdf、2340228_11539289600_1_ATTACH2.odt、2340228_11539289600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116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」徵選計畫，請符合資格之學校踴躍參選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5年11月20日藝演字第11503003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並持續支持全國學生藝術比賽優秀團隊，參與國際競賽及拓展藝術交流、多元展演機會，將藝術資源延伸至全臺各地及離島，並建構學生校外展演與跨域學習平臺，促進專業學習與實務接軌，豐富學生學習歷程，累積舞臺實踐經驗，進而培養藝術專業能力、團隊合作素養及國際視野，特辦理116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徵選。

三、本案收件時間自115年12月1日上午9時起至116年3月20日下午5時止，遴審結果將於116年4月底公告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球資訊網及藝拍即合網站。

四、本計畫獲選之學校全臺每案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萬元為上限，赴離島之案件每案補助12萬元為上限，參與國外演出每案補助30萬元為上限。

五、報名請逕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「藝拍即合」網站（https://gov.tw/i73），點選【找補助】，我要找補助清單頁面→點選【補助案標題】或點選【直接申請】，將帶入補助內容說明（請先下載附件填寫）→填寫申請表，填寫完畢點選【送出】，即完成該案件申請。

六、倘對本計畫之申請及內容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以下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：02-2311-0574轉112，蔡小姐。

七、檢附「116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」計畫相關書表各1份。

正本：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旗美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、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道明外僑學校、高雄日僑學校、高雄韓國學校、高雄芬蘭國際學校、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均紙本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5 09:10:56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